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2026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深入贯彻落实和推进司法改革，着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发展进步，为首都和东城区的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属单位1个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23285.75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23074.19万元增加211.56万元，增长0.92%。主要原因是为支持服务本区发展，区级保障资金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2758.9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758.9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50.0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 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 9. 其他收入 50.0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476.85 万元

- 10. 上年结转结余 476.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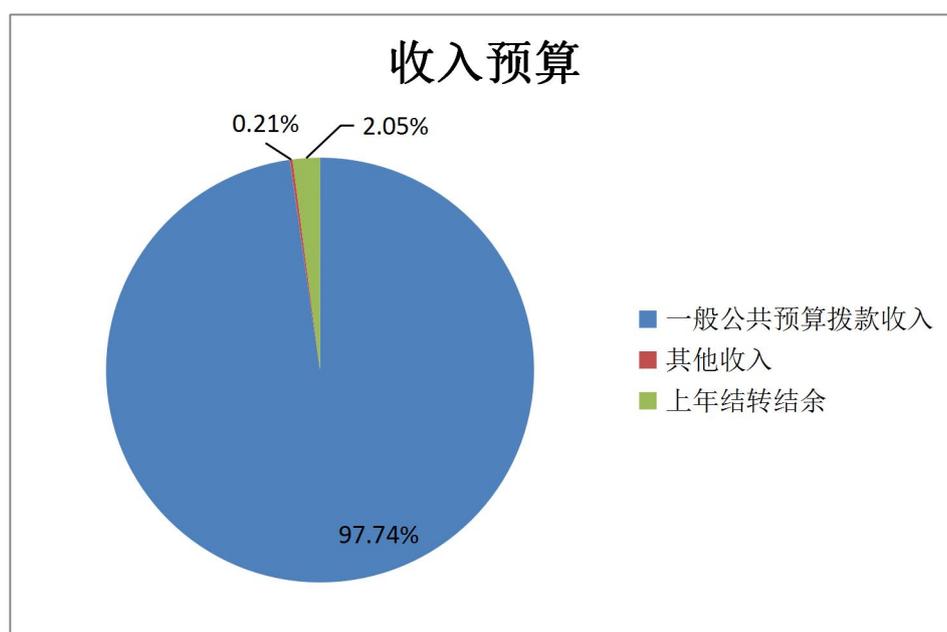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23285.7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3074.19 万元增加 211.56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延续性支出项目的结转结余规模增加。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9894.9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85.44%。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390.8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14.56%。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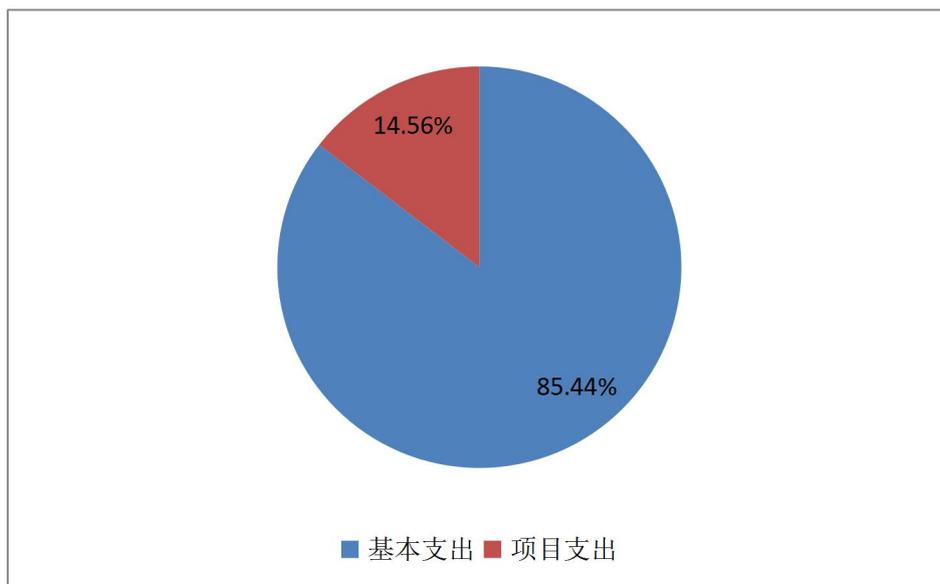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5.00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10.97 万元，增长 9.62%，主要原因：2026 年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就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全市法院财物统一管理后，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安排在市高级法院本级。

(二)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4.0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制度，用于社会团体等单位来访或异地法院调研、协助办案的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120.9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55.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5.00 万元。主要用于对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等费用。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3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8.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99.87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47.50 万元。

(三)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诉讼费，收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 号），执收主体：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收费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收费标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

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号),收入预计1750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6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